

第一章 蔓生之書

這是沒有書的年代。

可是他家裡塞滿了書。

他想把它們全部丟掉，就這麼簡單。

其實沒那麼簡單。每次從外面回來，回到老舊公寓，一進門先聞到書的味道，看到堆在那裡的蔓生書籍，德彥就告訴自己：「一定要把這些東西丟掉！」可是根本不知道要怎麼開始。雖然毫無進展，書一點也沒少，但每次進門他還是會再下定決心：「一定要把這些東西丟掉。」一次又一次。久了之後，他漸漸懷疑，是自己沒有執行力，還是根本決心不夠？他搞不清楚，只能眼睜睜看著書堆繼續蔓生。

蔓生的書。沒有人去動它們，卻好像會生長，步步進逼。書房就不用說了，書本慢

慢匍匐成長，不只一室，接連占據了客廳、部分的餐廳，盤據走道，吞噬臥室，連床上都放了好幾疊。

大概只有我家的書籍讓人覺得威脅，他想。因為現在，在外面，他家以外，在這個世界，書只會越來越少，不會增加。報紙雜誌就不用說了，多年前紙本就已經消失。至於書，有些地區甚至完全停止紙本圖書的印行，其他地區也正急遽減少。無數的書被丟棄，回收處理，只剩極少數的人依然留存大量紙本圖書。大家雖然還會用「書」來描述閱讀的文本，但已經不是指拿在手裡翻閱書頁的物體。

滿屋子的書，沒有一本是他的，都是爸媽所留下。老舊公寓房子也是爸媽留下。他們搬回花蓮養老的時候，把房子留給他住，同時請他照顧那些書。算是親子之間的約定。同時，他們告訴德彥說，書丟不掉，不好意思，整理了很多次，也丟掉了一些，但留下太多丟不掉的。他們一直說不好意思，但他們丟不掉。說了好多次。他瞭解，沒說什麼。他知道父母親讀了一輩子書，也靠書吃飯，那些書就是他們的一切，有他們的青春、知識熱情、想像憧憬，有太多記憶與情感在裡面。每一本無法丟掉的書之中，至少都有某項細節、某些文字、某段情節、某位人物、某種講法、某個論點，無論什麼時候讀到、

瞥到、想起，總是牽動他們的心，無法割捨。每一本在購買前，都經過考慮斟酌，到底需不需要？真的想買？錢夠不夠？下決心買下的，都代表自己需要或欠缺的，如今如何丟得掉？爸媽摸著那些書，翻動書頁，裡面的文字，自己的劃記、註解，都在上面。德彥從小到大看著父母親讀書、討論、爭辯、讚賞，那已經是他生活的一部分。看著他們在搬離之前，坐著、蹲著，整理書籍，知道該丟卻無法做到，低著頭盯著，撫摸書封面，翻轉書體，端詳，再翻翻書頁，不斷反覆。他知道他們丟不掉，他瞭解。

那些書，每一本，都跟爸媽有些小牽連、小故事。因為除了書的內容，爸媽也會講書本身的故事，如何取得，或失去，同一本買了幾本，什麼版本……等等。大部分他都不記得，但少數他們常常提的，小時候他會自己跑去書架找，翻翻看，有沒有他們的簽名，和購買日期，所以留下印象。其中有些，即使在爸媽年輕時，早已絕版。父親的晨鐘版《台北人》被同學借去，弄得髒兮兮回來，還覺得父親不應該在意。從此父親不太借書給別人。寰宇出版社版《家變》的最後一頁被父親自己不小心弄破，耿耿於懷，又去郵購一本，但怎麼看都不一樣，因為兩本的裝訂法有別。母親讀過的《莎叻娜拉·再見》最早是跟同學借來看的，作者繪圖封面版，自己一直沒有買，長大後在網路拍賣買了好幾本，好像作為補償，包含珍貴的第一版。遠景版《將軍族》，出來沒多久就被禁了，

爸媽都沒買到，只買到《第一件差事》。多年後，才在網路上發現有人賣，價格奇高，但他們費盡心力，還是找到一本價格低廉的，因為賣家不知道《將軍族》的出版歷史。父親少年時幾乎擁有七等生全部的著作，獨缺晨鐘版《離城記》，後來找到一本，還是名人簽名本。母親少女時代擁有的大林書局綠色封面《約伯的末裔》不知道被誰借走了，懊惱不已，搜索多年，希望彌補缺憾。原先以為無望了，最後終於找到不只大林版，竟然也有更早、更難得的仙人掌版。還有一本名字很奇怪的《未埋庵短書》，作者名字也怪，但德彥已經不記得了。

所以他跟父母親的書住在一起，這樣已經幾年了。

最近，他已經越來越受不了它們。至少受不了它們的味道。越來越不願意回家，因為不想面對家裡的書，還有開門的剎那撲鼻而來的潮濕書味，以及那種被悶住的氛圍。

每次都這樣，回家一進門的時候，聞到一股悶悶的潮濕味道，書的味道，很多書陳年堆在一起的味道。其實，他已經習慣了，只要在房裡待久一點，就不覺其味，但每次從外面回來，一開門，進入家門界限的那一刻，微酸的潮濕味就衝鼻而來。清楚感覺到

那個閥門，像某種結界。那是他熟悉的，但不喜歡。爸媽總愛說書本有一種香味，打開的時候撲鼻而來，一般的書都有，但尤其是他們擁有許多的英文原版書，更尤其是原版精裝本，因為紙質佳，夠厚又防蛀，總是散發書籍特有的清香。但從他有記憶的時候開始，香味已經衰竭，瀰漫著淡香的書所剩不多，大多滲出微潮味，聚集在一起隱隱發酵。回家時，悶悶的味道帶來的現實感，提醒他自己居所殘破，還有生活失敗。事實上他的公寓已經很常除濕，味道算淡，只有從空氣不算清新的樓梯間，跨進家門的一剎那，轉換之間，對比明顯，氣味逼人，才敏銳感覺到差異。但那一剎那，總是引起心中的不悅，總是想：總有一天把這些書全部丟掉！

走進來，他必須小心不要碰倒堆在走道兩邊巍巍峨峨的書。不過，無論怎麼小心，還是常撞倒，幾本掉下來，或整堆坍塌落來，因為很難避開。那個時候，生氣無用，耐心蹲下撿起來便是。小時候，常常不小心碰倒書，有時候會很煩，發怒瘋狂踢倒更多堆，發洩情緒。但事後還是得一一撿起來，堆疊回去，不然散落一地，家裡根本無法行走。更絕的是，顛巍巍的書堆，甚至不需要人碰觸，會因為擺放不平，慢慢移位或傾斜，突然自己倒下來，轟地一聲垮下嚇到他，好像靈異事件，暗示蔓生之書的魔性。

他出生的時候紙本圖書已經逐漸沒落，出版量一年不如一年。從小就知道他家跟別人不一樣，因為書非常多，人們會提。原先，親朋們往來言談間總是會提到「他們家書很多」或「你們家書很多喔」，好像目睹奇觀，語氣帶著好奇、訝異、揶揄；後來，爸媽漸漸減少與人往來，幾乎已經沒有訪客，不再有人看到家裡如山的書，人們似乎也就忘了他們家「書很多」的事情。

他繼承了父母親的書，也繼承了父親把所有的書都丟掉的夢想。已經是兩代的夢想了，為什麼還沒有丟掉？他總是問自己。

父親愛書，擁抱書和知識帶來的一切，卻也同時清楚書帶來的限制與負擔。先不說書中的理念足以左右想法，施展意識型態的馴化，光是物質層面的負重，與簡單的心理糾葛，就是一輩子的負擔。爸爸常開玩笑說，自己年輕的時候，興趣廣且深，但是買書比讀書快，讀書計畫總是落後，所以每次暑假寒假返鄉，都會背負一大旅行袋的書，重得要死。打包的時候，覺得這本德希達應該要看，那本傅科不帶可惜，假期中應該可以看完，都難以割捨，都放不下，不該留在台北。結果，每次假期的效率都不高，背了十幾本書回鄉，能看完其中一本的一半就不錯了。（記得父親笑著說：「那些理論書都不

好讀的啊，尤其在那個年紀，二十幾歲，自立自強自己讀的情況下。」父親嘲笑自己是書的奴隸，寒暑假往返花蓮途中，背著死沉塞滿書的旅行袋，上下火車，出入車站之間，感嘆自己是精神三變裡面負重的駱駝。

父親充分理解自己對於書的矛盾情感，離不開書，既是愛慕，又是綁縛。書給他自由，也帶來限制。大部分時候父親都是書奴，但是如果情緒累積一段時間，到臨界點，他會爆發，產生毀滅書籍的衝動。不過，那只是衝動，一下子就過去了，要不然德彥的公寓裡現在不會還有那麼多書，在父親已經離開的情況下，繼續困擾著兒子。

除了常常說自己是書奴的種種好笑事跡，另一個父親常說的故事，就是關於書的毀滅。至少是關於毀滅書籍的夢想，例如，如何在夢境裡失掉所有心愛的書。那一年他爸媽要去紐約念書，打包了十三箱英文書，大部分是原版書，想說與其在美國重買，不如選書運去，比較便宜。前提當然是這些書在課程中可能會用到。當年他父親對自己掌握學門知識以及課程內容很有信心，認為知道哪些書用得上，加上總是當馱獸、無法捨棄這本或那本的執著，選了半天，竟然裝了十三箱郵局的堅固紙箱。（母親補充說，你爸爸堅持當時郵局的紙箱品質好，才能保護心愛的書，大熱天兩夫妻一路分批提著十三個

用釘子固定的紙箱在街上，走了好幾趟，十足傻瓜的樣子。）但十三箱死沉的書，要怎麼搬去郵局寄呢？自己沒有車子，要去借推車？他們說，擁擠的支局看來也沒有地方可以處理這些重得要死、移動費力的箱子。至於海運公司，應該便宜不少，而且會來收貨，不少留學生採用，但父親認為海運太久，會趕不上上課的需要。所以運送書籍到美國紐約市的事，就懸在那裡，可是時間不多，不能拖了。

結果他們做了後來說起來總是讓聽故事的朋友覺得不可置信的事。到了今天，這麼多年後，父母親兩人已經不記得是誰的點子，或從哪裡得到的消息，或誰給的建議？總之，他們記得過程，記得很清楚。他們打電話（很可能是善於溝通的母親打的）問了一般認為收費昂貴的FedEx快遞公司。原本只想問問，但FedEx的業務很有說服力，說大量貨運可議價，再給折扣，也會來取件。雖然價格還是不低，就這樣決定了，用FedEx。公司派人來取件的那天（就先不說要完成打包對一向做事緩慢的父母親而言有多困難了），來人開著一輛小貨卡，沒有FedEx字樣、圖案或標示，只有一個人，沒有想像中那樣穿制服。一聽說要搬運的是書，就面露慍色，一直抱怨，說太重，說最不喜歡搬運書，說他不是FedEx的僱員，是被朋友騙來的，朋友沒有告知要他來運的是書本，而且這裡沒電梯，等等，抱怨連連。他用推車拉著裝滿書的箱子，上下樓梯間，乒乒乓乓，撞擊一階

階的樓梯，心不甘情不願。當被朋友騙來取件的運貨員甩完十三箱書上車，開走之後，父親說這傢伙搞不好開車到海邊，把這些書都丟到太平洋去了。母親問怎麼辦？父親說，丟了就算了，丟了也好。好像鬆了一口氣。母親一直認為那是反話，但父親每次都說，那是真心的，如果那傢伙把書丟到太平洋，那還真是完成了他的祕密願望，做了他做不到的事情。

據說，那天夜裡，父親夢到一輛小貨卡裝了數量不明的書，一箱箱被推入海中，在不確定是不是太平洋的海濱。雖然不清楚是否十三箱，裡面掉出來的書有些顯然不是他的，夢裡卻執著認為是他的書。夢中的小貨卡司機長得並不像被朋友騙來替 FedEx 收件的小伙，但夢境裡的認定，他就是那個人。父親在夢的過程中，心跳加快，情緒壓力極大，最後靠著告訴自己「這是夢」才脫離夢魘。醒來後只說：這是夢想成真的惡夢。

事實上，夢想並未成真。父親的十三箱書神速安抵哥倫比亞大學曼哈頓校園物理系，當兵時在左營認識念物理的同梯朋友給的地址，書先暫放在那裡，因為父母親人還未到。大樓管理員誤以為是朋友家裡寄來的箱子，看到費用昂貴的 FedEx 空運這麼多箱子飛越半個地球，直說朋友老爸一定很有錢。父親扭曲的隱藏棄書幻想並未成真，那些書幾年

後又運回台灣，現在還堆在老舊公寓裡。

這些軼事，耳熟能詳，是爸媽常提起的，當笑話來講。但直到最近，繼承了一屋子的書之後好幾年，當他開始覺得受不了那些書的時候，才覺得這些好玩的軼事背後，隱藏的棄書願望。德彥開始認為，繼承了書的他，也繼承了丟掉那些書的夢想。

問題是，父親無法丟掉它們，他可以嗎？

由於家裡的「書況」，或「書患」，他幾乎不邀朋友來訪，也不讓人來。爸媽還住這裡時，早就已經不邀親朋過來，家裡根本沒有待客空間，書櫃書架早已滿溢，架上書籍直擺橫放，雖然已經盡量整理，依舊顯得凌亂，因為量影響到質，尤其是大量。至於擺在地上蔓生，擁擠的書堆，巍巍顫顫，看來就令人尷尬，而且書堆角落總是有些無法清掃乾淨的地方。這一切，讓他很早就決定盡量少帶朋友到家裡，也省掉需要說明一些事情，例如書是怎麼來？為什麼堆在家裡？為什麼沒有處理（就是丟掉的意思）？還有那些嘆訝或甚至輕微的諷刺。目前還有聯絡的朋友之中，大概只有傑明來過他家，那是因為他們是大學同屆，傑明家裡曾經有一些書，也會來他家借書，爸媽也認識傑明。現

在，爸媽搬走後，傑明已經不跟他家借書了，不過隔一段時間會過來坐坐聊聊。他會讓傑明過來，因為傑明對他家的「書況」早有認識，已經見怪不怪，從來不問，不發表意見，不評論不討論，完全只聊兩人現況與心情，與書無關。

他會帶女朋友回來，因為她們吵著要來看看一屋子的書。幾乎都這樣。剛認識的時候，什麼都聊，他難免會提到書的事情，相當自然，畢竟生活跟書籍關係密不可分，怎麼樣都會「碰」到。約會的時候，他也不刻意避談家裡的書，跟他對同事的態度不同。通常，一聽到他說家裡有堆積如山的書，歷任女友都馬上說要來看看，充滿好奇。的確，已經很少人家裡有那麼多書，即使他們還沒親眼看到，光聽他的描述，就覺得很有看頭，令人躍躍欲試。有時候，回想起來，他甚至覺得家裡的書成了他釣女孩子的工具。

他們大都會伸手抽出一兩本，翻看一下，儘管由於累積多年的厚厚灰塵遮蓋，加上少接觸，讓他們一開始會不知道從哪一本下手，畢竟這一代的年輕人對書籍的存在相當陌生，無論什麼性別，除了他和少數例外。女孩子在書籍滿溢的公寓房間奇觀之前，站在那裡，感受渾沌的異質美感，露出興奮的表情，頻頻發出讚嘆，並拍照留念，好像來到觀光景點一樣。走的時候，他們會帶走一兩本，表示興趣。

他不會跟女友在書堆裡做愛。但是，由於他的床上也不得不放了些書，而床的周邊更是擺了不少書，所以即使是在床上，感覺上就像在書堆裡做愛。

他喜歡在書籍環伺的房間做愛，感受救贖。

女友的裸體，在塞滿書的房間之中，形成強烈的對比。陳舊的書堆成好幾堆，在高聳的書櫃書架之間，傳達出腐敗死亡的氣息，但女性的身體活生生的介入這一切，造就出完全不同的圖像與感覺。肉體的香味與書本的霉味混淆，原本頹廢腐敗的氛圍中流出一股清新，使扭動中的美麗身體更顯魅力，讓他覺得格外敏感，特別興奮，射了特別多。

事後，他會把鼻子緊貼女友身體，感受體溫，享受體香，好像把陳舊書本的腐味隔在外圍，無法靠近。眼睛看著周圍的書，鼻子裡充滿女性的香味，他覺得受到保護，女友的身體帶來救贖。他會覺得興奮，再度勃起，開始舔她皮膚，他會要求再來一次。

女友們明顯感覺到書本在做愛時給他的鼓舞，強度不同於在旅館或其他地方。他們並不見得喜歡這棟老舊公寓，甚至可能有點嫌惡它，但他們都同意約會後回到有點霉味、

堆滿書本的他家，感受書堆中的熱力。沒想到，反著來用，繼承來的舊書成了催情劑，帶來意想不到的樂趣。不過，雖然公寓裡的書吸引女友來一探究竟，最初的好奇終究會過去。最初是書吸引了他們，也是書最後使他們離去。她們都是活潑的女生，沒多久就會感應到書堆中強大的能趨疲，當然比他更快速逃離塞滿書本的公寓空間，最後他們總是說：「再也受不了這些書了！」就是分手的意思，反而沒說他什麼。

他厭倦了這種循環，尤其在幾個月前雅敏走了之後。一直以來，他從來沒有斷過女友，只要分手了，一定會盡快找下一個，他覺得年紀輕輕的沒有理由讓自己的愛情生活出現空檔，年紀輕輕的沒有理由不充分享受性愛。所以一旦碰到分手的狀況，他不會難過太久。不過，雅敏是例外，她的離去終於讓德彥感受到什麼是痛，而且久久無法淡去。也許雅敏不是他交往過最漂亮的女朋友，卻是最有魅力的，舉手投足就是不一樣，風格獨特，看來簡潔卻總留餘韻。即使跟很美的女人站在一起，你看到的是她，後來，你記得的也是她，刻下的印象不斷在腦中浮現。然而，關係改變時，這會是問題，德彥沒辦法忘掉她。

他早就知道，雅敏太變化多端，不是他能搞定的。總有一天，會有人可以牽住她，

但那個人不會是德彥。他知道的，所以特別珍惜。雅敏不是他平常善於捕捉的那一型，會接受他的追求已經出乎意料之外，也許是她的星座組合裡哪一顆上昇星座的影響造成，就像那些愛談命理的人說的那樣。雅敏的心意轉得快，所以她的熱情來得突然，總在期待之外，充滿驚喜，德彥也最懷念雅敏在書籍環伺之下靈活的床上表現。她的出走也在心意一轉，沒有太多預兆，不過德彥早就知道他們不會長久。唯一不變的，是雅敏也用了女友們跟他分手的經典句：「再也受不了這些書了！」

幾個月之後，他還是沒有交新女友，不同於以往的危機處理手段。這次，傷到了，痛沒過去，也還忘不掉。跟雅敏分手也許不是書的錯，但德彥把對於家中蔓生之書的不爽和失去雅敏的痛連在一起，算是拿書本作替罪羔羊。把愛情失利歸罪於討厭的書本，換喻移位，有助於他度過分手的哀悼期。

就在那段期間，德彥開始有撕書的衝動，也隨手撕了好幾本洩憤，感覺毀滅的快感，相當過癮。撕完再把殘骸用力丟去丟去。不過，撕書很累人的，一本還好，連續撕幾本下來，手痠手痛的，再看看家裡如山的書，就知道用撕的應該行不通，根本撕不完。直接丟掉就可以了，他想。是時候了，延宕多時的想法，應該付諸實行，應該要丟棄爸媽

留下來滿坑滿谷的書了。不想再把書帶入他的關係之中，他要重新開始。

終於，雅敏走了之後幾個月，他開始棄書計畫。

首先，他考慮把書賣掉。德彥搜尋過，大台北地區還剩下兩家舊書店，他記得爸媽曾提過賣書給舊書店的想法，說書店的人會來估價，也會來收走，負責運送，如果量夠大的話。那是很多年前了，他小的時候。還記得爸媽提到他們年輕時常去的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旁的舊書店 The Last Word，因為就住在附近，還有父親的美國同學賣書給 The Last Word 的經驗，但細節他已經記不清楚了。總之，當初爸媽的想法，並沒有實行，因為他們捨不得，捨不得這本，覺得那本還值得留，結果只淘汰十幾本真正不要而且書況差的，舊書店懶得來估價，爸媽也無意搬書去書店，只好分批當一般垃圾回收丟了。這麼多年後，舊書店剩兩家，顯然市況不佳，不知情況如何？德彥想，只能試看看了。

兩家書店中，有一家老闆願意來看看，估價。約了時間，老闆遲了三十分鐘到達，但做了相當仔細的檢視，一間一間看，一排一排查，拍照、從書架或書堆中抽出有興趣的書審視書況，十分順利的樣子。老闆說德彥家裡有許多有價值的書，願意收購，德彥

聽了很高興，覺得也許困境可解決。但最後沒成。因為老闆只願意從公寓中挑選部分有價值的，下次派車來運。德彥說，這跟他聽說的不一樣，他聽說舊書商會整批買下，再自行處理，看哪些是要的，哪些是不要的。老闆說，那是比較小的量，可以那麼做，但是你家的書太多，塞滿整間公寓，而且在三樓又沒電梯，我們沒辦法一下子處理這麼多的量。何況，老闆很嚴肅的說，我們做舊書的，是把值得再利用的文化商品，重新分配，提供給其他需要這些書的人。我們不是做資源回收的。

德彥知道老闆的意思，老闆是說，他是文化商人，不是收垃圾的。也對。但德彥認為，買賣舊書的工作中，還是附帶一點資源回收的部分啦。他沒有說出來。反正談不攏。舊書店老闆的作法並不能解決德彥的問題，只能移除一小部分的書，就算賣了一些價錢。老闆回去了，他們沒有再聯絡。

另一家，網路上的資料很簡略，電話一直沒人接。本來想直接去舊書店看看，反正地址在公館，離他住的地方沒多遠。後來，在網路上發現同一家書店另一個網址，說店面在中和，但電話還是打不通，而且網址上並沒有其他聯絡選項。他找了一個下班後傍晚的時間去中和一探。那也是個奇觀，直接在路邊蔓生，也有撲鼻悶悶的酸味，相當熟

悉。老闆娘說，好啊，好啊，會派人去估價，不過現在人手不足，要等幾天。他留下地址和電話號碼，後來完全沒有消息。可能是人手不足。

棄書計畫1.0還沒有開始，還在接觸階段，就結束了。他並沒有嘗試中南部甚至花蓮的舊書店，覺得可行性太低。進入棄書計畫2.0，直接找人把書丟掉，就不要想賣什麼價錢了，因為處理掉書才是他的目的。幾年前他曾經處理掉一個三人座的笨重大沙發，占地方，而且坐臥都不可能，因為上面大部分也疊滿了書，只剩一小塊空間能擠一下。當時找了一家價格低廉的一人搬家公司，也做清運，個子瘦小的老闆筋力十足，一個人背著巨大的長沙發椅走下狹窄的樓梯間。老闆說，他本身收費已經是基本的而已，報價中一大部分要給垃圾場。車子一開進垃圾場就要錢，他說。

這次，願意處理清運的搬家公司只要一聽到物件是書，就表示意願低，或直接說沒辦法，因為書太重、太沉，搬起來太費力。如果用小箱子裝，多件、瑣碎；如果用大箱子裝，累死人，搬不動，沒賺啦。他從網路搜尋，打電話聯絡了十二家，斷斷續續，半個多月，沒有一家願意，甚至說來看看評估一下，也不願意。同事聽到他的抱怨，有人建議應該嘗試高科技解決，聽說有搬家公司已經啟用機器人搬家。多麼有效的解決法！

德彥當然感興趣，但一聽就覺得不樂觀，因為跟製造業工廠裡可以降低生產成本的自動化機器人不同，搬運型機器人的收費不會比人力低，至少在目前。他可能付不起。而且，垃圾場的錢還是要付，除非現在已經發展到奈米蟲分解清運。可是，不應該那麼悲觀，總是要問一下。

高科技搬家公司的客服專線小姐解釋得很清楚，他們的機器人是平面移動型，適合在平地或有電梯的樓層作業，適合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單位的大規模搬家，至於只有樓梯、沒有電梯的舊式公寓，適合具有爬樓梯能力的搬運機器人，可是他們公司目前並沒有具爬樓梯能力的機器人，因為需求有限，住舊式公寓的居民很少雇用高科技搬家公司。另一方面，能爬樓梯的機器人目前主要用於其他工作，很少用於搬運或清運，因為價格高昂。

德彥知道，棄書計畫3.0不會太順利。社會變遷之下，社會分工架構裡，流通書本的數量已經萎縮到甚至不需要撥出人力或機器來處理書籍殘餘問題。這不是主觀意願的問題，也不是喜不喜歡書的問題。紙本書的時代已經過去，原本的社會支援系統已經撤除，轉移到別的地方。他如果想要把家裡整理乾淨，移走父母親傳承給他的書，只能自